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7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152.4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25.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21,838.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82,656,224.03 元；

(2) 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572.55万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余额为人民币157,630,826.99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拟投资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1）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2）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投资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授权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实施”。

3、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认为，凯普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凯普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